

當局就議員於 2005 年 1 月 17 日  
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事宜的回應

1. 當局應收集市民因服用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保健食品及延誤尋求妥善治療而引致健康欠佳的統計數字（會議紀要第 2(a)段）

政府會考慮如何更有系統地蒐集相關資料。可行途徑之一是參考新設的藥品不良反應呈報制度方向採用類似的制度。該制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推行，呈報範圍涵蓋中醫藥和西藥。

2. 鑒於註冊藥物須經有關當局審批其安全程度、素質及效能後，才可在本港出售，當局應把保健食品的保健聲稱與註冊藥物所作的保健聲稱分開規管（會議紀要第 2(b)段）；及
3. 當局應考慮修改條例草案內准予作出的聲稱，以容許註冊藥劑製品及註冊中成藥的製造商可更清楚明確為其產品聲稱具有的保健功效作廣告宣傳，但條件是須註明有關產品並非對每名消費者均有功效（會議紀要第 4(a)段）

當局認為若市民患上某些疾病或身體出現某些病理情況，而這些疾病或病理情況需獲得適當的治療，則他們應該尋求適當的診治而非自行用藥。這是當局制定《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簡稱《條例》）的目的。

因此，《條例》禁止或限制發布若干相當可能導致人使用藥物(或其他東西)治療《條例》所載列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廣告。

為進一步達致有關目的，我們建議擴闊現時《條例》的適用範圍，限制「註冊藥物」（即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或「保健食品」發布作出若干類別聲稱的廣告。

我們計劃把「註冊藥物」及「保健食品」的廣告納入擬設的第 3B 條及附表 4 的規管框架內。

儘管如此，由於「保健食品」並非如「註冊藥物」一般經過當局審批，我們認為應該對「保健食品」加上另一要求，就是當這些產品在其廣告內作出草案指明的「容許的聲稱」時，亦必須在產品標籤及廣告內同時加上草案指明的卸責聲明。

我們亦正考慮修訂草案，務求較清晰地反映「註冊藥物」及「保健食品」在作出「容許的聲稱」時不同的要求。

無論如何，註冊藥物的生產商都可以在其產品的廣告中說明該產品已獲註冊。

**4. 請當局提供消費者委員會在 2001 至 2004 年期間就保健食品所接獲各類投訴的分項數字（會議紀要第 3 段）**

我們正待消費者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5. 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保健食品”或“慣常食用的食物”的涵意（會議紀要第 4(b)段）**

傳統食品並無公認的法律定義。我們在制訂「口服產品」的定義時，已參考本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律上對「食物」所作出的形容方式。我們認為，如從口服產品的定義中豁除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用的產品，及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條例草案便可有效達到其預定目的。但由於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管制註冊藥物及「保健食品」的廣告，這些「保健食品」大部分都是丸劑、片劑、膠囊、散劑、藥囊、口服液等型態出現，我們現正考慮這個擬設的定義可以如何修訂，使其更能反映我們政策目的。我們會在稍後逐一審閱條文的階段向議員提交有關字眼的建議。